清除走私冻肉必须堵住监管漏洞

“你要有证的还是没证的?没证的肉更便宜。”在重庆某冻品交易市场,一名店员说。“证”指的是进口报关、检验检疫等相关手续,没证的肉就是未经通关报检的走私肉。据媒体报道,该交易市场的多家商户表示,销售走私冻肉在业内已成为“潜规则”,虽然没有正规进口手续,但价格便宜。

据报道,上述冻品交易市场商户众多,为我国西部地区规模较大的冷冻肉类、海产品、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每天有大量冻品集散并运往重庆、四川、贵州等西南省份。按理说,这么大的市场应该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然而,走私冻肉却能在此堂而皇之地公开销售,真是让人不寒而栗。

出现这样的情况,关键是没把好走私监管关。据报道,这些走私肉虽然来自辽宁、河南、浙江等地,但要查清其来源其实并不困难。市场管理部门只要对每一批冷冻肉进行认真核验,那些没有办理进口报关、检验检疫等相关手续的冷冻肉就不可能进入市场。有关部门一旦发现有走私冻肉,也应该顺藤摸瓜、查清来源并将这些不法分子一网打尽。

走私冻肉明目张胆在正规市场上销售,说明相关监管存在严重漏洞。据媒体调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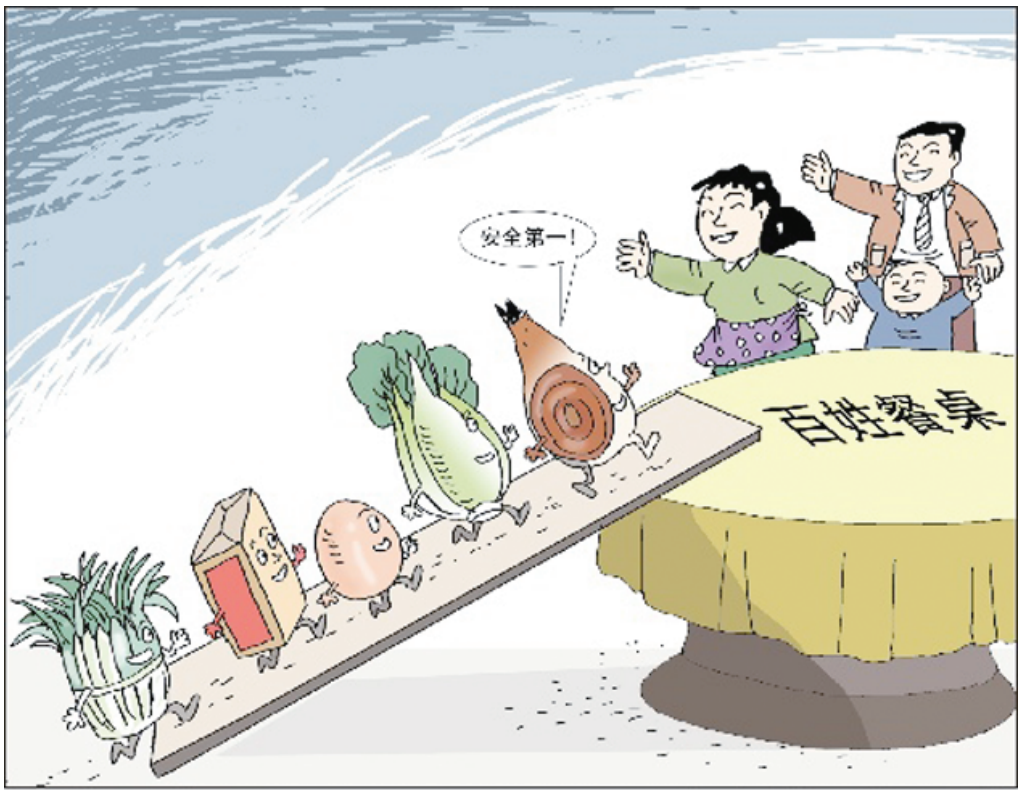

场监管部门虽然时常会例行到所管辖的市场进行检查,但每次检查前都会提前通知市场。而市场管理方都会提前在商户群内“通风报信”,商户则提前将走私货转移或在检查的当天关门歇业以躲避监管。试想,如果有关部门真正对这些市场严格管理,能够经常到这个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或者扮成客户到市场上转一下,就极易发现问题,发现后再一追到底,谁还敢销售这些走私肉?

从上述报道情况看,走私冻肉很可能已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实际上,这几年走私冷冻食品事件在全国各地多有发生。如2014年12月,媒体报道称来自巴西的牛肉在江苏等多个省份流通,有些地方甚至长达一年,销售金额仅江苏连云港地区就达1亿多元;2016年8月18日,山东青岛海关一举摧毁了一个特大走私进口冻水产品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查扣涉嫌走私进口冻虾夷扇贝柱、冻虾、帝王蟹一批,案值达2.3亿元,这个走私团伙已从事走私活动多年。

对于走私冷冻肉品相关问题,早在三年前,原国家食药监总局等部门就联合发布了《关于打击走私冷冻肉品维护食品安全的通告》,要求各地加强对冷冻肉品走私的监管和打击,但重庆的冷冻品交易市场仍出现公开叫卖走私冻肉的情况,值得各方警惕。

走私冻肉能漂洋过海,且能“顺畅”地进入市场,最终堂而皇之地摆上大众的餐桌,急需相关部门加大监管打击力度,以保障市场秩序、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大量流入正规市场的走私冻肉造成了税收损失,埋下了食品安全隐患,还会对正规肉类企业造成冲击,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这些市场公开叫卖未被检测的走私冻肉,令人不寒而栗的并不只是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铤而走险,更在于食品安全监管众多环节的集体“失灵”。治乱需用重典,在对从事走私和销售违法冻肉的不法分子依法严打的同时,更应该查处和严惩那些“故意放水”或者“不作为”的相关监管人员。

(中国商报)

限塑禁塑需要全民参与

□ 张一琪

今年8月初,智利成为南美国家中第一个颁布“禁塑令”的国家。无独有偶,新西兰政府也宣布,2019年起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塑料袋。这证明,禁塑、限塑正在世界范围走向实践。

中国也不例外。早在2007年,国务院就颁布了“限塑令”,要求超市、商铺等停止免费提供塑料袋。“限塑令”从2008年开始执行,至今已经10年。10年来,限塑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但是,目前的情况依然不能乐观。“限塑令”只是要求有偿提供,并没有禁止。很多人都愿意花几毛钱买一个塑料袋,认为既实惠又方便。伴随着电商物流业不断壮大,其所带来的塑料袋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仅仅2017年的“双十一”,就产生超过十亿个塑料袋,而且多数不可降解。

因此,舆论场上对于限塑的话题讨论越来越热烈,甚至有很多声音要求直接禁止塑料袋使用。国家相关部门表示,正在研究制定新的“限塑令”。其实,限塑也好,禁塑也罢,不能仅仅依靠政府制定政策,还应该鼓励民众、相关企业全面参与其中。

将电商物流、外卖等行业纳入限塑的通盘考虑之中。现在满大街的外卖小哥、快递员所送的货物,大部分都使用塑料袋,并且不可降解。因此,如何减少外卖、电商物流行业中的塑料袋使用,是政府在研究制定新的“限塑令”时应该着重考虑的问题。

激励电商、外卖等行业减少塑料袋的使用,鼓励科技公司加强可降解塑料研发。此前,许多公司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塑料袋使用,比如共享快递盒等。这种做法值得鼓励。但更加治本的方法是在科技上下功夫,在资金、人才、税费方面加强对研究可降解塑料公司企业的支持,帮助他们尽快研究出既优质、又廉价的可降解塑料或者其他绿色产品,减少不可降解塑料生产。

民众应该养成绿色生活理念,自觉地加入减少塑料袋使用行列。要鼓励民众使用布袋、或者可降解的塑料制品。尤其是针对外卖、电商等,让民众不可随意丢弃塑料袋,鼓励民众循环使用。

总之,为限塑禁塑负起责任的,不应该只有政府,企业、个人都应该负起相应责任。只要全民参与限塑禁塑,让塑料袋这种白色污染消失的一天就能到来。

三文鱼团体标准 切莫成行业保护伞

“团体标准制定的初衷都是为了配合政府解决产业问题,规范产品发展。但如果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难以协同发展、协调配套,那么不仅不会起到‘行业自律’的作用,甚至恐将造成市场混乱、各自为政的不堪局面。”

近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会同三文鱼分会成员单位——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共同起草的《生食三文鱼》标准正式发布。这一团体标准中,虹鳟鱼“正式”归为三文鱼类别。短短数月,真假三文鱼事件一再发酵,公众质疑从虹鳟鱼是否是三文鱼,升级到针对“团体标准”:起草标准的会员单位均为利益相关方,它们遵循的原则和标准是什么?

三文鱼和虹鳟鱼之争,从5月央视财经一则“我国青藏高原目前已经占据了国内三文鱼三分之一的市场”的新闻开始,进而引发公众对淡水虹鳟是否属于三文鱼的质疑。在这一质疑尚未盖棺定论之前,横空出世的三文鱼团体标准似乎不仅没有终止公众对于三文鱼和虹鳟的疑惑,反而令公众更加质疑出台标准的题中之义。

参与制定发布团体标准的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听起来似乎陌生,但若说这家公司是青海省最大的虹鳟鱼养殖企业,读者便恍然大悟。行业协会与“事件主角”企业联手“定标”,究竟是行业自律还是利益之争?

面对质疑,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相关负责人称,该标准是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科技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完成的。实际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审议通过的《标准化法》也规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团体标准的地位。团体标准指由团体按照自己(团体)确立的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采纳,并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属于自主制定。但由于团体制定标准的水平不同,从而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团体标准与其他非团体企业的兼容性差。而自主制定的特点,也易于让它滑入维护团体利益的泥沼。

由此想到今年相继出台的“煎饼果子标准”“小龙虾标准”等团体标准。它们制定的初衷都是为了配合政府解决产业问题,统一市场流通标准,监管产品标准,规范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进入“规范化、标准化”时代。相关人士也曾指出,强制性标准是市场运作最起码的底线,推荐性标准是基本,至于团体标准主要是为了发挥团体创新技术的作用。但如果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难以协同发展、协调配套,那么不仅不会起到“行业自律”的作用,甚至恐将造成市场混乱、各自为政的不堪局面。

团体标准自身具有内容多样化、质量异质化、创新化等特点。如果不对它加以约束和规矩,会发生垄断或资源浪费等一系列问题。三文鱼团体标准,究竟能为青海虹鳟鱼市场甚至全国虹鳟鱼市场刮来什么风,我们不得而知。但需要说明的是,团体就相当于“部门”——也就是部门壁垒,而壁垒就无可避免地会产生所谓的保护作用。我们期待,一些所谓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要成为质量低劣、行业保护伞的代名词,更不要沦为掩盖真相的帮凶。

(科技日报)